

# 吉首大学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领导小组 办公室

吉大评发〔2025〕6号

---

## 关于提交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学校将于2025年11月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为做好材料准备与上传工作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吉大党发〔2024〕14号）和《吉首大学2025年审核评估分月份工作任务清单》（吉大评发〔2025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及审核评估系统上传材料要求，现组织相关单位提交审核评估系统需要上传有关材料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提交内容

#### （一）学校基本情况材料

学校网站、院系设置、部门设置、校园地图、学校校历、作息时间表、上课课表、公共资料（人才培养方案汇编、教学大纲汇编、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、各类管理制度汇编）。

#### （二）“1+3+3”系列报告

“1” 自评报告及自评报告支撑材料。

“3” 教学系列报告（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、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）。

“3” 就业系列报告（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、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、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）。

（三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本科生招生生源分析报告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材料清单：包括专业清单、课程清单、毕业设计/论文清单、试卷清单、实验室清单、实习实训基地清单、用人单位清单、学生名单、毕业生名单、教师名单、校领导名单、部门负责人名单。

（五）特色材料：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选择上传（学校示范案例）。

## **二、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已在 2024 年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的数据，需要与国家数据平台中的数据保持基本一致，使用附件 2 提供模板（注：模板为审核评估系统提供模板，请不要随意调整模板格式）。

（二）未在 2024 年国家数据平台中填报的数据，附件 2 中没有提供模板要求的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。如各类管理制度汇编按照学校的制度文件模版，人才培养方案汇编及教学大纲汇编按照教务处相应的模版。

（三）材料填报必须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，不得弄虚作假、缺

项漏项等。相关责任部门对所填报、审定的材料负总责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主要责任单位具体分工见附件 1，有关材料模板见附件 2。请附件 1 中各责任单位安排好具体的分工，采用职能部门和学院联动，落实好每一项材料的责任人。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及评建办成员审核好各项材料，确保无误。

(二) 各项材料的提交截止时间见附件 1。请各单位做好统筹，充分讨论优化，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材料，电子版发送邮箱：[j supjb@126.com](mailto:j supjb@126.com)。评建办联系人：田老师，电话：18797488232（66900）。

联系人：田蔚

(三) 所有材料的定稿以 2025 年 9 月 17 日为时间节点。如有相关材料需 2025 年下半年才能确定，请向相关责任部门备案。所有材料涉及其他单位、个人等的隐私，请切勿外传。

附件：

1. 吉首大学审核评估学校自评材料分工及提交时间安排表
2. 教育质量评估管理系统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）上传材料清单填报说明
3. 吉首大学审核评估上传材料附表模版（202502 版）

吉首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 
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5年4月7日